



南昌打通法律惠民“最后一公里” 群众喜收“法治大礼包”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王春林

“没想到这么快就办完公证手续、拿到公证书了！”张宇从公证员手中接过公证书，十分惊喜。

张宇是江西南昌的一位大学教师，因计划去澳大利亚留学，需办理出生公证和无犯罪记录公证。要是在以前，他必须先找到公证处，然后来回至少跑三趟，询问步骤、填写表格、备齐材料、缴纳费用，费时又费力。

公共法律服务网上平台开通后，张宇在家中的电脑上按照系统操作提示，只花了短短几分钟时间，就完成了注册、申请、填报、证件扫描、上传资料、预交款、确认受理等全部手续。

第二天，收到手机短信通知的张宇前往公证处，经核对身份、资料原件等信息后，很快就领到了公证书。“真是太方便了。”张宇不由发出赞叹。

这也是南昌市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打通法律惠民“最后一公里”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南昌司法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围绕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在公共法律服务方面不断增长的新需求，主动作为、创新举措，大力推进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档升级，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

设立基层法治观察点 “面对面”助企纾困

近日，一场针对涉企行政执法对象开展的随机实地回访，在南昌市东湖区滕王阁街道某酒店进行。此前，这家酒店因清洗消毒不合格被区卫健委处以1000元罚款。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陈经纬 张从潇

防范法律风险 促进项目落地

“黄主任，这次要不是有你们把关，损失可就大了，真是太感谢了！”近日，江苏省镇江市某国有企业项目负责人陈先生专程来到江苏某律师事务所，向该所主任黄友定表达感谢。

此前，该企业在招商洽谈中，因对融资环节相关政策法规了解不够全面，险些造成近亿元的损失，所幸黄友定的团队及时介入，消除了危机。黄友定的团队就是镇江市重大产业项目法律服务团队金融经济组中的一支队伍。

今年初，针对镇江市重大产业项目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存在的法律审核不规范、审核力量薄弱等问题，镇江市政府出台“进一步完善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法律服务的实施方案”，决定由镇江市司法局组建熟悉招商引资项目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全程服务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施，最大程度避免法律风险，促进项目落地开花。

产业强市离不开良好的法治环境，产业发展离不开完善的法治供给。镇江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马振兵介绍，专业法律服务团队由金融经济、政策法规、财政税收等九个专业组的17个团队80名专家组成，目前已基本形成了涉重大产业项目法律服务工作体系。

据介绍，专业法律服务团队整合律师、公证、仲裁等专业力量，对重点项目设立“绿色通道”，招商引资主体“按需点单”，协助处理涉法事务，解决政策适用、风险防范等问题，对合同中“对赌条款”、抵押质押、合同效力等重点条款进行分析研判，对招引方、投资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提示，助力项目进展，实现“双赢”。

“除专业律师外，我们还吸纳来自市商务局、江苏科技大学、镇江仲裁委等相关单位的专家学者。”镇江市司法局副局长许中甲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由专业法律服务团队提供的法律服务贯穿项目从引进到落地再到发展推进的全过程。

与此同时，镇江市司法局还通过延伸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形成法律服务助推产业发展的良好态势，促进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

针对基层政府、相关企业招商团队法律服务专业人员不足、缺乏有效联动机制等现象，镇江市司法局正在尝试为各类型招商项目提供专业投资项目模板，并征集招商引资典型案例，通过“以案说法”形式，给各招商团队提供借鉴，提醒招商人员防范风险，促进项目早日落地。

据统计，截至今年7月底，镇江市共审核招商引资类协议173件，“大项目有大团队把关，小项目有小团队指导，高素质专业型的法律服务团队目前已在市遍地开花，逐渐成为全市司法行政力量助力产业强市经济快速发展的最大亮点和特色品牌。”马振兵表示。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是否文明执法？是否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当天，东湖区司法局滕王阁司法所法治观察员为该酒店送上一份包括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等在内的“法治大礼包”。

回访中，法治观察员详细了解该酒店的经营状况及此次行政执法的基本情况，并对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行政争议的救济途径予以明确告知，为酒店依法依规经营、合法合理维权进行了专业的法律指导。

“法治观察员为企业‘问诊把脉’，切实帮助员工扫除了‘法律盲区’。”酒店经理张先生高兴地说。

今年3月，江西首个基层法治观察点在滕王阁司法所挂牌成立，3名街道、司法所干部被聘为法治观察员。这也是南昌司法行政机关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为抓手、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项创新之举。

南昌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国水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基层法治观察点除提供法律服务外，还成为协助基层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开展法治督察、收集法治建议、进行法治调研、建成法治建设的“前沿哨所”。同时，观察点还激活基层依法治理“末梢网”，架设法治信息集散“高架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具法治化营商环境。

据了解，针对企业经营活动中的“堵点”和“难点”，南昌司法局制定了8大项19小项服务清单，并提供针对性优质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从源头上减少和防范法律风险。

此外，南昌还加强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在全市3个国家级和4个省级开发区（园区）全覆盖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全市12个开发区（园区）均组建了公共法律服务团，助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治理。

打造“有法帮你”品牌 “零距离”高效服务

“我干了一个礼拜活，老板却拖欠工资，人也找不到，打电话不接，还把我‘拉黑’了，我该怎么办？”

“先别着急，详细说说你的遭遇，我们帮你出主意、解难题。”

在新建区乐化镇江桥村集贸市场，一处别样的“摊位”吸引过往群众驻足，现场一问一答的咨询交流很是热闹。

一条醒目的横幅、一个便携式宣传台、几名身穿印有“公共法律服务”字样红马甲的工作人员忙前忙后……当天，由新建区司法局联合乐化镇政府和志愿者协会开展的法律援助主题宣传活动，为当地群众送上了一道法律服务“圩日大餐”。

今年以来，南昌市围绕打造“有法帮你”法律服务品牌，大力构建“普有道、商有助、困有济、调有招、诉有解、矫有术、督有方、帮有效”八大工作体系，在全市开展系列“法治为民”服务活动。

据了解，为不断满足群众差异化、精细化需求，提供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法律服务，南昌司法局把推进实体、热线、网络“三台融合”发展作为重要抓手，将现场服务、线上服务、网上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

“要通过‘线上+线下’全时空无盲区守候，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南昌市公安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曾远明介绍说，以线上服务为例，今年初，南昌对12348热线进行了功能整合，在原有提供法律咨询、医疗纠纷调解、公证业务咨询等专项服务板块，并增设两个专项法律服务席席，选定两家律师事务所进行试点，以公益形式参与热线值班，为有需要

的市场主体和群众提供快速精准的个性化法律服务。据统计，今年以来，南昌市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实体、网络三大平台共回复和办理群众法律事项2.7万余件，群众满意率达99.88%，各项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其中，12348热线实时接通率同比增长50%，实现服务质效“双提升”。

延伸法律服务触角 “心连心”排忧解难

“这段时间你们为我的事跑上跑下，真是辛苦了！”近日，农民工龚某专程来到青云谱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工作人员和法律援助律师送上一面印有“无私奉献、为民解忧”字样的锦旗，口中还不停地说着感谢的话。

不久前，龚某因务工导致工伤，其所在公司拒绝赔偿，无奈之下，龚某来到青云谱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中心工作人员和法律援助律师经过60余天的辛苦奔波和多方调解，终于帮助龚某拿到了近20万元的赔偿款。

“法律援助一头连着百姓疾苦，一头连着政府关爱，是民生工程，更是民心工程。”南昌市公安局四级调研员舒奕斌告诉记者，南昌市不断延伸法律服务触角，织密法律援助服务网络，目前已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妇联、市残联、赣江监狱等地设立了22个法律援助工作站，专门选派优秀的公益律师参与值班，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及法律宣传等服务，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覆盖全市的法律援助服务网络。

与此同时，南昌市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强对公共突发事件等重点领域和妇女、儿童、残疾人、农民工等群体的法律援助，实现应援尽援。

今年以来，南昌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219件，解答法律咨询6万余人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经济利益2500余万元。



9月2日，安徽省当涂县司法局组织法律援助服务团走进姑孰镇东营社区开展“响当当法治故事会”活动，通过法律知识宣讲、维权案例解析、现场咨询答疑等形式，为居民提供面对面的法律服务。

怀揣一颗同理心 解决群众揪心事

惠民生法援行

□ 本报记者 刘洁

“大量工作让人不敢懈怠、不能放松，但也活得有趣有味、充实而多彩。”翻开“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杨彦萍的工作报告，办理案件、一线普法、接待咨询……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后，她的每一天都在与法同行，收获满满。

杨彦萍，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年7月，杨彦萍成为“1+1”行动志愿者，先后在四川省金堂县、海南省乐东县从事法律服务。2013年6月至2018年7月，杨彦萍受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安排参加了“1+1”行动的项目管理工作。2018年，61岁的她再次加入“1+1”法律援助工作团队，前往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提供服务，继续着她对法律援助事业的践行和思考。

今年6月30日下午，受援人王星荣来到昌江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送上一面印有“怀爱民之心、办爱民之事”字样的锦旗，并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杨彦萍为她依法维权所做的努力表达感激。

2012年9月，王星荣开始在昌江县昌化镇中心幼儿园工作，每月工资1200元，却未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因丈夫在三个孩子未成年时就已去世，王星荣需要这份收入来抚养孩子，但用人单位一直没有为王星荣购买社会保险，近十年工资并未提高等，这些困难长期困扰着她。

2021年10月，王星荣前往昌江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寻求帮助，希望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工作人员对案件具体情况进行调查后，及时指派办案经验丰富的杨彦萍承办此案。

由于王星荣申请仲裁时的年龄已过法定退休年龄，两次劳动仲裁都被以“主体不合格”为由不予受理，案件也因此进入了后续的诉讼程序。

第一次诉讼中，法院确认了王星荣与中心幼儿园之间自2012年9月至2022年4月存在劳动关系，这也成为王星荣争取补办社会保险的合法基础。

第二次诉讼中，杨彦萍借助前期收集的大量证据材料，在法庭上据理力争，主张根据《海南省最低工资规定》《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海南省2018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等文件，用人单位应为王星荣补发差额工资。

法院最终判决用人单位补发王星荣从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每月320元的差额工资，共计7360元。依据法院的生效判决，王星荣的社会保险手续已在办理之中，其他合法权益也得到了保障，困扰她多年的问题终于得到了解决。

作为法律援助律师，杨彦萍常怀一颗同理心，让她在对受援人的困难感同身受的同时，促使自己从情法结合的角度去处理案件，让群众更能感受到法治温暖。

今年2月，在昌江县重点中学读高二的章某突发奇想，想“冒充警察威风一下”，于是他在手机上用自己的照片P图做了一个“警官证”，随后和朋友以出示手机上“警官证”的方式敛财4000余元。案发后，章某被公安机关以涉嫌招摇撞骗罪进行刑

事拘留。昌江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于4月4日收到昌江县公安局《提供法律援助通知书》，指派杨彦萍为章某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4月10日，在掌握基本情况后，杨彦萍结合章某如实交代案件事实、愿意认罪认罚的悔过态度以及章某系高三在校学生且高考在即、父母已退休对其具备家庭严格管教条件和意愿等主客观情况，向公安机关递交了律师意见，建议对章某从轻、减轻处罚并由父母对其严加管教等。

5月10日，昌江县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书》，章某得以回家并返校学习，后如期参加了高考。

“有的时候，一念之差就会带来遗憾。如何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在自己的人生道路上回归正途、向自己规划的目标展开理想翅膀，这才是我们工作的意义所在。”在昌江县服务的五年里，只要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杨彦萍都会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有针对性的援助，为矫治不良行为为未成年人工作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2023年，杨彦萍参加了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律师队伍，继续用自己的专业为海南“护苗”专项行动奉献余热。

杨彦萍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作为“1+1”行动的参与者和见证者，一路走来，她欣喜地看到群众法治意识、法治观念不断提升，自己也在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过程中见证着中国法治进程。

“在新的一年里‘1+1’行动中，我将抖擞精神，继续前行。”谈到之后的工作计划，杨彦萍说。

□ 本报记者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马迎春

“母亲刚刚去世，父亲又重病住院，我已经花光了全部积蓄，需要办理母亲名下的存款继承公证，取出钱来给父亲治病！”今年5月30日下午，山东省济宁市济州公证处工作人员接到申请人陈女士的电话，对方声音里充满了焦虑。

了解到72岁的陈女士无法到窗口进行现场办理，又不会使用网上智能服务的情况下，济州公证处立即决定特事特办，开通“绿色通道”，指派两名公证人员上门服务。当天，公证员携带办证设备赶到医院，核实了当事人的身份，告知其权利义务，确认老人能够正常交流、准确表达真实意愿后，不到半小时，就顺利地成为当事人办理了公证业务。

当老龄化遇上数字化，当“慢人群”撞上“快时代”，老年人出现行动不便、填写单据困难、不会操作网络和电子设备等情况时，公证部门该如何帮助他们尽快完成业务？济宁市公证行业聚焦老年、残障、特困等群体需求，以解决“咨询难、上门难、证明难、操作难”为切入点，坚持传统服务和智能服务并行，打造“慢人群快服务”工作模式，为特定群体提供有温度、有速度、有深度的公证服务。

济宁市公证行业对老弱病残等群体及军人、军烈属开通便民“绿色通道”“上门预约服务”等专项服务窗口，提供“反向跑”办证服务，对确有需要且符合上门服务条件的当事人，通过预约安排提供上门服务，强化公证服务的公益属性，积极办理公证法律援助，对经济困难、符合法律援助规定条件的受援人减免公证费用。今年以来，济宁市公证行业共办理公证法律援助34件，提供免费公证宣传咨询等公证公益法律服务150余次，真正做到公证为民，提升了群众对公证服务的获得感。

如何提高服务质效，让群众“最多跑一次”？全市公证机构对8大类46项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无争议的公证事项，如结婚公证、不动产权证书公证、曾用名公证等，只要群众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真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就可以“最多跑一次”，实现办证“即等即取”。

“公证服务提速增效是司法行政部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缩影。近年来，我们不断健全完善公证便民制度体系和服务机制，公证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济宁市司法局局长王庆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据了解，济宁市司法局全方位、高标准排查梳理证明事项，最大限度“减证明、减环节、减时限”，逐步实现证明从“索要”到“不要”，从“多头跑”到“不用跑”，从“申请人提供”到“公证处自行获取”，对能够通过济宁市“无证明城市”服务平台进行查询的电子证照类，及通过部门核验的公证遗嘱查询记录等其他证明，全部实现免提交；同时对接不动产登记中心、民政部门、工商登记部门的数据信息，实现在线查询不动产登记档案、婚姻状况信息、企业注册登记情况、出生医学证明等，真正实现了办理公证“零接触”“免提交”，极大便利了公证申请人。据统计，今年以来，全市已办理7500余件“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

交通事故致骨折 赔偿项目咋确定 青海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案例

12348咨询台

母亲遭遇交通事故后腿骨折了，我请假在家照顾母亲，对方是机动车，事故责任目前还没有认定。我能要求对方赔偿哪些损失，如误工费因为家里经济条件不好，如果后续涉及起诉，我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吗？

咨询人：青海省西宁市市民张女士

今年6月25日，我接到了张女士的求助电话。电话中，张女士非常着急，也有些迷茫，她对发生交通事故后具体的赔偿范围并不了解，甚至对误工费理解有误。对此，我向她作出了详细解释。

我认为，该案属于交通事故损失赔偿纠纷。对于张女士的母亲来说，她被机动车撞伤导致无法工作，其减少的收入被称为误工费。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则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张女士属于护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护理费需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如果没有医疗机构明确人数，应以一人为原则。由此，张女士可以向对方主张护理费。另外，还有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张女士都可以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我建议张女士先同对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可以进行诉讼。如果需要申请法律援助可以再次向12348青海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来电咨询，或登录12348青海法网进行线上申请，也可以带上相关材料到当地法律援助中心现场咨询，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会给予法律援助。

解答人：青海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律师、青海立唐律师事务所律师何海霞

办理结果：

张女士通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咨询后，了解了交通事故方面的法律知识，厘清了思路，表示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并对热线律师的解答表示满意。

本报记者 徐鹏 整理